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罗马尼亚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 2890 次和第 2891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罗马尼亚的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² 并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90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照简化报告程序³ 提交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使委员会得以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及其为支持父母在国外工作的留守儿童和乌克兰儿童、去机构化进程和离开照料机构的儿童而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及为防止家人分离、改革社会援助制度和促进儿童参与而采取的此类措施。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4.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都十分重要。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以下领域的建议，对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虐待、忽视、性虐待和性剥削(第 21 段)；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第 26 段)；残疾儿童(第 31 段)；健康和医疗保健服务(第 33 段)；生活水准(第 38 段)以及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第 44 段)。

* 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¹ 见 CRC/C/SR.2890 和 CRC/C/SR.2891。

² CRC/C/ROU/6-7。

³ CRC/C/ROU/6-7。



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按照《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儿童有意义地参与设计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实现全部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儿童有关的部分。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1 条、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立法

6. 委员会欢迎关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第 272/2004 号法修正案，特别是将寻求庇护儿童和受国际保护儿童加入受益人名单，并规定主管部门有义务确保儿童参与决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执行经修订的这一法律，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和通过次级立法，并就涉及儿童的国家立法和政策制定儿童权利影响评估程序。

全面的政策、战略和协调

7. 委员会欢迎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受保护的儿童，安全的罗马尼亚》国家战略(2023-2027 年)和旨在改善最弱势儿童获得基本服务的“欧洲儿童保障”国家行动计划(2023-2030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各级有效执行、监测和评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建立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以避免重复工作。

资源分配

8. 委员会注意到，初级保健、教育和儿童津贴的拨款有所增加。委员会回顾其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和先前的建议，⁴ 建议缔约国：

- (a) 虽面临财政挑战，但仍应维持社会支出；
- (b) 建立一个儿童友好型预算编制过程，明确为儿童(包括弱势儿童)拨款，制定具体指标，并建立监测和评价制度；
- (c) 将资源分配的权力下放，并强化反腐败措施。

数据收集

9.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一些部门数据库，包括关于儿童保护的国家收养信息系统，回顾其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建议缔约国：

- (a) 改进分类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包括统一术语和报告方法，加强数据共享及合并由不同部门管理的数据库，以确保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充分反映弱势儿童的处境，包括罗姆儿童、贫困儿童、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包括乌克兰儿童)、少女怀孕和心理健康；
- (b) 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支持，开展多指标类集调查，以改善弱势群体分类数据方面的不足。

⁴ CRC/C/ROU/CO/5, 第 10 段。

诉诸司法和获得救济

10. 委员会欢迎为儿童设立听证室，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一) 利用学校、寄养系统、替代照料场所和拘留场所中保密且独立的儿童友好型申诉机制，举报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歧视和其他侵犯其权利的行为；(二) 获得关于接受咨询和获得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的法律支持和适龄信息；

(b) 提高儿童对他们在现有机制下提出申诉的权利的认识；

(c) 确保就对儿童友好的程序和补救办法、儿童权利及《公约》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系统性强制培训。

独立监测

11. 委员会欢迎 2018 年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能力，包括为此就儿童权利和相关事项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b) 提高儿童事务监察员的知名度，特别是在学校定期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c) 创建一个平台，使用儿童可以理解的简单语言，鼓励他们直接提交申诉。

传播《公约》和提高认识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就《公约》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并将一般性意见翻译成罗马尼亚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系统地开展此类工作，确保弱势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农村儿童和接受机构照料的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同等的基础上受益于提高认识活动。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依赖民间社会提供社会服务，建议缔约国根据第 100/2024 号法实施为社会服务供资的新机制，确保其透明度和灵活性，并在这方面建设民间社会的能力，以确保获得可持续的资金。

儿童权利与工商业部门

1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 20/2022 号政府法令，公司可以选择赞助民间社会组织或将其税收抵免额转给这些组织。委员会回顾其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建议缔约国为在其管辖范围内经营的公司建立儿童保护监管框架，包括开展儿童权利影响评估、监测、评价和诉诸司法的政策、法律、条例和机制，以便举报和处理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并特别关注网上赌博现象。

B.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5. 委员会欢迎为取消校内隔离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禁止校内隔离的第 198/2023 号法，以及为监测校内隔离所使用的方法。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⁵ 敦促缔约国：

(a) 有效处理对弱势儿童的歧视，包括女童、农村地区儿童、贫困儿童、罗姆儿童、残疾儿童、接受机构照料的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以及 LGBTQ 儿童，并确保他们能够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接受教育、获得医疗保健和过上体面生活；

(b) 采取措施，推动将罗姆儿童纳入主流学校接受教育；

(c) 继续培训专业人员在其工作领域应用不歧视原则；

(d) 落实关于取消校内隔离的法律框架，并在这方面完成对学校的监测，以期产生数据，为取消校内隔离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参考；

(e) 审查第 272/2004 号法的拟议第 243/2022 号修正案，以期驳回该修正案，因为该修正案建议保护儿童“免遭同性恋或变性手术日益普遍的伤害”，这是对 LGBTQ 儿童的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16.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已纳入国家立法，回顾其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呼吁缔约国确保将这一原则用于评估新的政策和法律，包括：

(a) 为确定最大利益制定准则，并设立影响评估机制；

(b) 向相关专业人员提供系统培训，使其能够在行政和司法诉讼程序中理解和适用该原则，包括在以下方面：(一) 为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确定照料环境；(二) 家庭团聚和为孤身和离散儿童指定监护人；(三) 评估难民儿童的需要；(四) 确保儿童获得服务。

尊重儿童的意见

17. 委员会欢迎对第 272/2004 号法所作的修订，其中规定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策制定者每年至少应与儿童进行一次协商，以期制定法律和政策。委员会回顾其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和先前的建议，⁶ 建议缔约国鼓励、促进和支持儿童有意义地参与家庭和学校的决策，特别是：

(a) 确保执行经修订的第 272/2004 号法，特别关注弱势儿童，并在这方面建立监管框架和有效机制；

(b) 制定详细程序，确保就保护决定或以某种方式影响儿童的任何其他决定系统性地与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孤身儿童和离散儿童进行磋商；

⁵ CRC/C/ROU/CO/5, 第 17 段。

⁶ CRC/C/ROU/CO/5, 第 20 段。

(c)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信息，说明他们所享有的权利，以便他们能够站出来发表意见，并确保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帮助儿童向任何主管部门表达他们的意见；

(d) 加强全国学生理事会和儿童领导的团体，包括对其开展能力建设并提供财政资源，并提高儿童、家长和教师对儿童在家庭、社区和学校发表意见的权利的认识。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3 至第 17 条)

出生登记、姓名和国籍

18. 委员会注意到，第 105/2022 号法规定，无论是罗马尼亚公民还是外国公民，均自动进行出生登记；且该国拟对关于公民身份的第 21/1991 号法进行修订，以防止无国籍状态，即如果撤销某人的罗马尼亚公民身份会导致其配偶和子女丧失公民身份，则不予撤销。委员会认为这些举措具有积极意义，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从速获得出生登记和出生证明，特别关注罗姆儿童、自 2022 年 2 月以来在罗马尼亚出生的乌克兰儿童和难民母亲所生的儿童；

(b) 继续依照《公约》第 7 条审查第 21/1991 号法，在其中加入防止出生时无国籍的保障措​​施，包括针对无国籍父母所生子女和不能将其国籍传给子女的父母所生子女的保障措​​施，并建立专门的无国籍状态认定程序；

(c) 收集关于无国籍儿童的分类数据。

获得适当信息

19. 委员会注意到对儿童和青年开展数字教育(包括人工智能)的宣传运动以及为执行欧洲联盟第 2022/2065 号条例而采取的措施，建议缔约国：

(a) 鼓励各个公司遵守本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包括保护儿童的个人数据，创建便捷的申诉程序，制定防止儿童遭受暴力、过度使用屏幕和在网​​上受到欺凌的政策和机制；

(b) 确保儿童能够获得适当的信息并防止他们接触有害内容(包括虚假信息 and 假新闻)、有害产品和网​​上风险(包括与人工智能有关的风险)；

(c) 加强全国范围内的互联网接入和技术获取，强化儿童、其父母/照料者和教师的数字技能和接受媒体素养教育的机会，特别关注弱势儿童，并确保儿童安全和有意义地参与网​​络环境；

(d) 培养媒体支持儿童参与和促进儿童权利的能力，包括鼓励媒体为儿童发声创造空间和机会。

D. 暴力侵害儿童(《公约》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虐待、忽视、性虐待和性剥削

20. 委员会回顾罗马尼亚自 2016 年以来在“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中享有“先行示范国”地位，欢迎设立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 119 求助热线，并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校园暴力。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

(a) 没有足够的数据来评估暴力侵害儿童、特别是暴力侵害残疾儿童行为的广泛程度，而报告显示，针对女童的暴力案件(特别是性虐待案件)和农村地区的暴力案件发生率较高，且校园内、司法系统和网上的暴力行为也呈上升趋势；

(b) 没有专门的政策框架来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c) 在国家一级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和家庭暴力问题的两个机构(即国家儿童权利保护和收养问题管理局和国家男女机会平等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国家和地方两级之间也缺乏协调；

(d) 全国各地社会服务的分布不均，为各种社会服务分配的资金也不均；

(e) 第 123/2024 号法获得通过，对第 272/2004 号法进行了修订，其中引入了“înstăinare parentală”(亲子疏离)的概念，这一概念缺乏明确的定义，因此可能在监护权纠纷中被滥用，从而对儿童的福祉和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评估产生不利影响，这一概念也没有被纳入世界卫生组织的《精神障碍诊断和统计手册》或《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未与儿童进行协商，没有适当的保障措施，也未对负责监测亲子联系的专业人员进行适当培训；

(f) 报告机制不足；

(g) 缺乏识别和应对不同形式暴力的专业能力；

(h) 缺乏对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数据，而且据报告对造成少女怀孕的强奸案件处罚较轻。

21. 委员会参照其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和缔约国在 2024 年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部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建议缔约国：

(a) 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广度、原因和性质进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和实施预防和干预暴力案件的全面政策和战略，解决暴力的性别层面问题，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b) 加强国家、区域和地方三级有关部门之间的合作和案件管理方面的协调，并继续在现有的两条儿童保护求助热线(116 111 和 119)之间进行合作；

(c) 确保在全国各地提供基于社区的综合服务，并为此分配可持续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

(d) 保证对全国各地的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服务进行可持续的投资和供资，并确保不会对这些服务采取财政紧缩措施；

(e) 立即废除第 123/2024 号法中与“înstăinare parentală” (亲子疏离) 有关的规定，并对影响监护和亲子联系安排的任何未来法律改革进行基于儿童权利的全面审查；

(f) 加强社会工作者、教师、医疗专业人员、执法人员和司法官员的能力，以便及时发现、移交和应对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包括网上发生的此类案件；

(g) 确保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进行强制性举报，确定便捷的联络点负责接收此类举报，并就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当中报案和早期干预的重要性提高父母、专业人员以及儿童的认识；

(h) 确保暴力行为受害人或证人能够迅速获得全面支持，包括医疗保健、法律及疗愈创伤方面的支持服务，从而确保他们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避免让他们再次受到伤害；

(i) 采取提高认识措施并开展教育方案和专业培训，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网上发生的此类行为；

(j) 确保及时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包括性虐待案件，采取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多部门办法，以避免儿童再次受到伤害，起诉施害者并予以相应处罚，并酌情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体罚

22. 委员会回顾其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和先前的建议，促请缔约国：⁷

(a) 终止一切场所的体罚行为以及社会对这种行为的接受度；

(b) 确保适当执行并监测禁止体罚的规定；

(c) 促进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的育儿和管教方式，包括就体罚的不良后果向家长、教师和护理专业人员开展宣传和教育方案；

(d) 通过国家育儿教育战略，对工作人员和家长进行培训，以防止体罚。

有害做法

23. 委员会注意到，童婚现象在罗马尼亚很普遍，重申缔约国应修订《民法》，取消允许不满 18 岁者结婚的所有例外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处理允许童婚的社会规范和文化习俗；

(b) 确保不对间性儿童进行不必要的医学治疗或手术，调查未经知情同意而对间性儿童进行手术和其他医学治疗的事件，并通过法律规定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适当赔偿。

⁷ CRC/C/ROU/CO/5, 第 24 段。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 至第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社会援助制度进行改革，包括发展综合社会服务；2022 年对第 202/2002 号法予以修订，规定了照料者休假和灵活工作安排；通过第 156/2023 号法，规定防止家人分离的条件；建立儿童观察员信息系统，协助识别可能面临与家人分离风险的儿童，并就这方面的相关服务提出建议。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父母在国外工作的留守儿童人数很多，结合其根据《公约》第 5 条发表的声明，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执行防止家人分离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并鼓励家长在罗马尼亚生活和工作，同时照顾子女；

(b) 对于在国外工作的家长，确保在离境之前临时下放家长权利，以确保有关儿童能够适当地获得教育、医疗保健、社会福利和身份证件；

(c) 促进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支持父母照顾孩子，特别是幼儿，并与他们共度美好时光；

(d) 收集数据，评估包括日托和康复中心在内的社区服务和社会服务，特别是面向残疾儿童和其他弱势儿童的此类服务方面的需求并制定能力发展计划。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25. 委员会欢迎在去机构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去机构化使得收容设施中的儿童人数大幅减少、寄养照料增加。委员会还欢迎第 191/2022 号法，该法禁止 3 岁以下儿童接受机构照料，鼓励家庭安置，并为离开照料机构的年轻人提供支持。然而，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

(a) 根据缔约国的报告，⁸ 原本预计到 2024 年底关闭所有机构的计划尚未落实，仍有大量儿童生活在机构中；

(b) 在某些条件下，3 至 7 岁的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可收容在机构中；

(c) 向家庭和儿童提供支持以防止家人分离的专业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和服务提供者的人数不足，向其提供的培训不充分，特别是在弱势社区；

(d) 据报告，机构中的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遭受虐待的情况时有发生，最近在雅洛米察县斯洛博齐亚的亚历山德拉儿童中心就出现了“为了孩子好”而将儿童捆绑的事件。

26. 委员会回顾《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⁹ 及其先前的建议，¹⁰ 敦促缔约国：

⁸ CRC/C/ROU/6-7, 第 165 段。

⁹ 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¹⁰ CRC/C/ROU/CO/5, 第 29 段。

(a) 为完成去机构化进程划拨必要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为此应减少进入该系统的人数，并支持向社区服务过渡，特别是为 7 岁以下儿童、残疾儿童和罗姆儿童提供此类服务；

(b) 确保为无法与家人在一起的儿童提供足够的替代性家庭照料和社区照料选择，包括为寄养划拨足够的财政资源，培训寄养和收养儿童的家长照料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定期审查安置情况，并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促进儿童与家人团聚；

(c) 确保根据儿童的需要和最大利益，采用适当的保障措施和明确的标准，以确定是否应将儿童置于替代性照料，并确保带离儿童的决定须接受司法审查；

(d) 考虑执行其他保护令，例如监督令，即允许儿童留在家中，但须由社会工作者进行监督，同时开展突击家访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

(e) 考虑制定永久安置计划，对生活在替代照料环境且没有希望回归家庭环境的儿童启动收养程序；

(f) 确保不会单单以贫穷、残疾和社会出身为标准，将儿童带离父母照料，带入替代性照料环境，或阻止儿童回归家庭；

(g) 分配足够的资源，扩大社会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并加大对这些人员的培训，以便及早识别或发现面临风险的家庭，提供家庭支持服务以防止家人分离，并促进儿童保育系统内的儿童回归家庭，特别关注农村、偏远和边缘化社区以及经济贫困家庭和面临贫困风险的家庭；

(h) 培训并确保足够数量的服务提供者、心理学家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以便向家庭和照料者提供支持，并提高他们对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的认识；

(i) 为所有替代性照料环境制定质量标准，确保定期审查寄养儿童和机构中儿童的安置情况，监测照料质量，包括为举报、监测和补救虐待儿童行为提供便捷渠道；

(j) 处理受照料儿童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调查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k) 确保落实对离开照料机构的儿童的支持措施，帮助他们开启独立生活。

收养

27. 委员会注意到为简化收养程序而通过的第 273/2004 号法修正案，以及为促进收养而采取的措施，建议缔约国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同时确保残疾儿童和罗姆儿童有机会被收养，并考虑按照本委员会先前的建议¹¹ 允许国际收养。

¹¹ CRC/C/ROU/CO/5, 第 30 段。

非法转移和拒不送回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适当执行《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考虑缔结这方面的双边协定，并采取具体措施打击非法转移和拒不将儿童从境外送回本国的行为。

父母被监禁的儿童

29. 委员会注意到为改善探视而采取的措施，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如治疗干预方案和家庭联合辅导，以支持儿童的情感发展，并进一步鼓励康复性亲情关系和获释后重新融入家庭。

F. 残疾儿童(第 23 条)

30. 委员会关切的是：

(a) 继续使用残疾的医疗和慈善模式，这影响到立法、政策和获得服务的机会；

(b) 缺乏全面的残疾诊断系统，妨碍收集残疾数据；

(c) 获得医疗保健(包括早期识别、干预和康复)的途径不足；

(d) 残疾儿童贫困和面临社会排斥的风险较高；

(e) 对残疾儿童的歧视普遍存在。

31. 委员会回顾其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敦促缔约国：

(a) 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包括审查立法；

(b) 制定协调统一的残疾评估办法，以便利各类残疾儿童获得服务，包括教育、医疗保健、社会保护和支持服务；

(c) 组织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分类数据，并对他们的处境进行研究，包括对影响他们的暴力行为和剥夺现象进行研究；

(d) 在此基础上，制定一项有儿童参与，包括农村地区儿童和少数族裔儿童参与的残疾儿童政策和战略，为其实施划拨足够的资源，并建立监测和评价机制；

(e) 分配充足的资源，确保残疾儿童获得优质医疗保健，包括早期识别、干预和康复方案，并在全中国配备数量充足、训练有素的医疗保健人员；

(f) 提供专门的支持服务，以减少残疾儿童面临的贫困和社会排斥风险；

(g)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和偏见，并宣传残疾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的正面形象。

G. 健康(第 6 条、第 24 条和第 33 条)

健康和医疗保健服务

32. 委员会注意到为提高孕产妇护理质量而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

- (a) 新生儿、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
- (b) 无法获得优质医疗保健，包括针对肿瘤和罕见疾病的优质医疗保健，且城乡之间在这方面存在差距；
- (c) 2023 年麻疹大流行期间大量儿童死亡，这表明疫苗接种覆盖面不足；
- (d) 儿童超重和肥胖。

33. 委员会回顾其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和先前的建议，¹² 建议缔约国：

(a) 分配充足的资源，加强护理质量，确保有训练有素的医生和保健人员进行产前、新生儿和产后护理，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并针对弱势社区，以期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

(b) 改善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和医疗保险的途径，包括为肿瘤和罕见疾病提供合格的专科医生、设备和设施，缩小城乡差距，加强学校保健网络的覆盖面和能力；

(c) 确保所有儿童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接受所有必要的疫苗接种，并制定战略打击有关疫苗接种的虚假信息；

(d) 进一步促进婴儿出生前 6 个月的纯母乳喂养，实施爱婴医院倡议，并收集这些方面的数据；

(e) 加大力度消除肥胖和超重现象，包括监测校园周边禁售不健康食品有关法律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扩大“学校热餐计划”，并宣传健康营养。

精神健康

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改善社区精神卫生服务的提供和获取，并关切地注意到，鉴于有关儿童在社会心理支持方面的需要的数据有限，且精神卫生服务明显不足，15 岁以下青少年的自杀率似乎高于欧洲平均水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收集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精神健康问题(包括自杀)的数据；

(b) 加强《精神健康行动计划》(2024-2029 年)的实施；

(c) 增加训练有素的心理学家和精神病科医生的人数，特别是在各区域、农村和学校，包括划拨足够的预算和提供优质的培训；

(d)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提供优质、及时的精神卫生支持服务和方案，所有儿童都应能够便捷地利用这些服务和方案，包括在学校；

(e) 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健康重要性的认识，以期鼓励在必要时寻求精神卫生服务，并确保那些申请服务的人不会遭到污名化。

青少年健康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计划制定生殖健康战略和设立计划生育诊所，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成年母亲人数居欧洲联盟之首，在获得避孕、堕胎和生殖健康信息方面存在种种障碍，且规定在校学生必须经过父母同意方可接受健康教育。

¹² CRC/C/ROU/CO/5, 第 34 段。

委员会回顾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和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建议缔约国:

(a) 预防和解决少女怀孕问题, 并确保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 允许在未经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接受保密咨询并获得避孕药具;

(b) 继续努力防止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母婴传播;

(c) 通过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战略, 确保适龄、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是学校必修课程的一部分, 应无需父母同意即可修习, 包括面向父母在国外工作的儿童;

(d) 确保所有青少年, 包括失学青少年和农村地区的青少年都能获得适龄、保密和对儿童友好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 包括提供获得避孕药具、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服务的机会。

吸毒和滥用其他物质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止吸毒和滥用其他物质而采取的步骤, 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 解决儿童和青少年吸烟、酗酒和吸毒问题, 特别是狂饮问题, 包括解决根本原因、加强预防宣传和确保获得药物依赖治疗。

H. 生活水准(第 18 条第 3 款、第 26 条和第 27 条第 1 至第 3 款)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社会包容和减贫国家战略》(2022-2027 年); 《受保护的儿童, 安全的罗马尼亚》国家战略(2023-2027 年)规定到 2027 年将受贫困和社会排斥影响的儿童人数减少 40 万人的目标; 根据第 100/2024 号法实行了最低社会援助方案。然而, 委员会关切的是:

(a) 贫困风险居高不下, 每五个儿童中就有一个受到严重的物质和社会资源匮乏的影响, 特别是弱势儿童, 这一比例几乎是欧洲联盟平均水平的三倍;

(b) 在整个缔约国, 社会援助服务, 特别是针对儿童和家庭的社会援助服务的分布和发展不均衡, 服务在农村地区和小城镇的集中度较低。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消除儿童贫困的措施, 包括增加社会支出, 加强社会保护能力, 发展综合社会服务, 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其可及性, 并在提供福利时改进对最弱势家庭的识别和精准帮扶, 特别关注农村地区、单亲家庭和大家庭、罗姆家庭, 以及有残疾儿童、父母在国外工作的留守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的家庭;

(b) 评估国家社会保护福利方案在解决儿童贫困问题方面的有效性, 并优化此类方案的设计和执行, 以更好地满足最弱势儿童的需要。

I. 儿童权利与环境(第 2-3 条、第 6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4 条和第 26-31 条)

39. 委员会注意到旨在提高学生环境和气候变化意识的《国家环境教育与气候变化战略》(2023-2030 年)。委员会回顾其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 建议缔约国:

(a) 保护和监测儿童的环境健康，评估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并确保医疗专业人员接受环境引起的健康状况诊断和治疗方面的培训；

(b) 确保在学校开展环境教育，其中应包括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备灾单元；

(c) 确保在制定、执行和评估具体政策和方案，包括备灾计划时，考虑到儿童的特殊脆弱性、需要和意见。

J.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第 28 至第 31 条)

教育的目标和覆盖面

40.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大学前教育的第 198/2023 号法、关于高等教育的第 199/2023 号法、早期预警机制以及旨在减少辍学现象和支持向高等教育过渡的补助金计划和社会帮扶计划，特别是面向弱势儿童的此类计划。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 2022 年国际学生评估方案(PISA)测试，45%的青少年缺乏基本技能，而且学校仍然对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进行隔离，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a) 通过提供充足资金和制定次级立法，确保第 198/2023 号和第 199/2023 号法及其他教育措施得到落实，并定期监测和评估其影响；

(b) 提高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入学率和保学率以及向高中过渡，包括扩大参加“课后活动”和“学校热餐”方案的机会，确保学校交通便利、可靠，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消除教育的隐性成本，规范私人家教，特别关注罗姆儿童、来自经济困难家庭的儿童、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父母在国外工作的留守儿童；

(c) 提高各级教育质量，包括改进师资培训，雇用支持人员，加快高中能力课程的开发，并提供志愿服务、参与和课外活动的机会；

(d) 建立和实施早期预警和监测系统，以查明面临辍学或失学风险的儿童，并确保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和提供个性化支持，以便让他们继续上学或入学；

(e) 增加提供学前教育的能力和获得学前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面向弱势儿童。

全纳教育

4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大学前教育的第 198/2023 号法中纳入了有关全纳教育和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四级支助制度的规定，而需要第四级支助的儿童被降级到特殊学校，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均能在主流学校接受全纳教育，并为学校配备训练有素的教师、无障碍基础设施以及适应残疾儿童需求的教材；

(b) 相应地审查立法，确保全纳教育的定义超越特殊教育的范畴，使其涵盖所有弱势情形，而非仅限于残疾和特殊教育需求；

(c) 为混编班级培训和分配专门教师和专业人员，为有学习困难的儿童提供个别辅导和应有的一切关怀。

职业培训和指导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发展和促进优质职业培训，以提高儿童和青年，特别是辍学儿童和青年的技能。

K.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至(d)项和第 38 至第 40 条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

43. 委员会欢迎为支持逃离乌克兰战争的儿童及其家人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保护和包容乌克兰流离失所者国家行动计划》、PRIMERO 登记平台、过境点 Blue Dot(蓝点)服务以及关于任命孤身和离散儿童代表的第 119/20643/2023 号命令。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禁止拘留孤身移民儿童。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

- (a) 迟迟未能将难民儿童纳入社会保护体系；
- (b) 如果移民儿童身边有家人陪伴，则允许拘留他们；
- (c) 孤身儿童面临危险处境，过着有害的生活方式，且易受剥削和虐待，包括失踪和贩运；
- (d) 法律上，孤身和离散儿童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和程序代理人的作用和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 (e) 缺乏专门面向身患残疾的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的支持服务；
- (f) 接受教育方面存在障碍，包括对乌克兰学生而言，且据报告，为期一年的罗马尼亚语课程、师资、教室容量及基础设施不足；
- (g) 存在对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的歧视。

44. 委员会回顾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4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和通过政策和立法框架，以促进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家庭和儿童的长期融入；
- (b) 确保及时将难民儿童及其家人纳入社会保护体系，并根据政府法令在纳入社会保护体系之前提供现金援助，建立监测和申诉机制，并对纳入社会保护体系的有关情况进行评估，从而为今后的决定提供参考；
- (c) 停止拘留携带儿童的家庭，对携带儿童的寻求庇护家庭和难民家庭实施非拘禁措施，并相应修订《庇护法》、《外国人法》和相关条例；
- (d) 统一关于庇护的第 122/2006 号法和第 272/2004 号法(经第 191/2022 号法修订)关于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意在协助孤身和离散儿童充分履行庇护程序以外的权利和义务)的作用和责任的规定；

(e) 通过庇护程序中孤身和离散儿童代表的任命条件、作用、职责和经验要求；

(f) 加强对孤身移民儿童的保护，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基本服务(包括社会心理支持)并知悉其权利，并采取措施改善他们的福祉；

(g) 分配充分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为移民处境中的残疾儿童提供全面支持；

(h) 消除阻碍接受教育的种种障碍，并在需要时提供罗马尼亚语支持，而不仅限于提供为期一年的义务课程，包括为乌克兰儿童提供此类支持，同时提供足够的教室和足够数量的训练有素的教师和助理；

(i) 为乌克兰学生修习乌克兰国内课程和/或接受母语教育提供便利；

(j) 开展宣传运动，打击针对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的仇恨言论。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现象

4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童工现象持续存在，包括涉及罗姆儿童的强迫乞讨现象，且家庭环境、农业和建筑业中存在剥削儿童的行为，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其先前的建议，¹³ 确定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的范围，防止和根除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并提高对这种做法及其后果的认识。

街头流浪儿童

46. 委员会回顾其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建议缔约国开展深入研究，确定街头流浪儿童的人数和情况，并按照其先前的建议，¹⁴ 向这类儿童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获得基本服务、身份证件和重新融入社会，并特别关注离开替代性照料机构的儿童。

贩运

4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贩运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和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现象依然普遍，建议缔约国：

(a) 划拨专用资源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24-2028 年)；

(b) 对包括同谋在内的贩运者进行有效调查、起诉和定罪，并予以相应惩罚；

(c) 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训，使其了解如何使用顾及儿童和性别问题的办法处理贩运案件，以避免受害者再次受到创伤；

(d) 加强对遭受贩运的儿童的识别和转介，特别是女童、罗姆儿童、在国外工作的移民所生子女、机构中的儿童、残疾儿童以及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解决线下和线上招募问题；

¹³ CRC/C/ROU/CO/5, 第 41 段。

¹⁴ CRC/C/ROU/CO/5, 第 42 段。

(e) 为遭受贩运的儿童提供优质服务，包括医疗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和安全庇护所，并向提供这种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划拨充足的资金；

(f) 加大力度防止贩运儿童，特别是加强收容机构中的监测，严格执行童工立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加强网上安全和提高认识运动。

儿童司法

48. 委员会回顾其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敦促缔约国使其儿童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尤其是：

(a) 加强全国的儿童司法系统，包括为其有效运作划拨充足的资源；

(b) 确保就儿童权利和对儿童友好的司法对警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培训；

(c) 确保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触犯了刑法的儿童从诉讼程序早期阶段并且在整个诉讼程序中都能够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和相关信息；

(d) 继续有效推进对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采取非司法措施，如转送和调解，尽可能对儿童采用非监禁刑罚，如缓刑或社区服务，并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加强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服务，并确保儿童了解这些服务；

(e) 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期限能短则短，并定期予以复核，以期释放儿童；

(f) 在少数有正当理由将剥夺自由用作最后手段的情况下，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获得教育、休闲活动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

L. 批准《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M.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N.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就在缔约国和欧洲委员会其他成员国执行《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合作。

四. 落实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并向儿童(包括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传播和广泛提供适合儿童的版本。委

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广泛传播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B. 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常设政府机构，确保该机构拥有授权和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协调和接触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并编写向这些机制提交的报告，同时协调和跟踪本国跟进和落实条约义务以及这些机制所提建议和所作决定的工作。委员会强调，此类机构应长期配备充足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应有能力系统地征求监察员办公室和民间社会团体的意见。

C. 下次报告

54. 委员会将根据设想的可预测报告日程表，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如适用)之后，在适当时候确定并告知缔约国应提交第八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报告应遵循委员会《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¹⁵ 字数不得超过 21,200 字。¹⁶ 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字数，将请缔约国缩减报告篇幅。如果缔约国不能重新审核并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将报告译出供委员会审议。

¹⁵ [CRC/C/58/Rev.3](#).

¹⁶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